

2022 年度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决算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山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山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山阳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
- 3、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 4、审判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6、对法律、法规、规定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解释。
- 7、办理其他人民法院委托的司法协助事宜。
- 8、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 9、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质装备。
- 10、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11、结合审判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12、承办其它应由山阳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山阳区人民法院规格为正科级单位，内设七个庭（处、室、）和一个院属单位，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处、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行政）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院属单位一个，为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山阳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仅包括机关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8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540.2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7.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7.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47.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09.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8.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6.87
	30			61	
总计	31	2,986.21	总计	62	2,986.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47.45	2,680.36	0.00	0.00	0.00	0.00	167.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78.61	2,411.52	0.00	0.00	0.00	0.00	167.09
20405	法院	2,578.61	2,411.52	0.00	0.00	0.00	0.00	167.09
2040501	行政运行	2,017.02	2,01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61.59	394.50	0.00	0.00	0.00	0.00	167.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0	15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70	15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0	6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5	4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5	4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5	3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0	7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0	7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30	70.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9.34	1,487.28	1,322.0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540.30	1,218.23	1,322.0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40.30	1,218.23	1,322.0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57.79	1,218.23	639.56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01	0.00	0.0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50	0.00	682.5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61	157.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61	157.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92	93.9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9	63.6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9	41.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9	41.1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19	39.1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5	70.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5	70.2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万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8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84.77	2,384.7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7.61	157.6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19	41.1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25	70.2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0.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53.82	2,653.8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8.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5.00	165.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8.4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18.82	总计	64	2,818.82	2,818.8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焦作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3.82	1,487.28	1,166.54
20405	法院	2,384.77	1,218.23	1,166.54
2040501	行政运行	2,384.77	1,218.23	1,166.54
2040504	案件审判	1,857.79	1,218.23	639.5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01	0.00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97	0.00	526.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61	157.6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61	157.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92	93.9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9	63.6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9	41.1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9	41.1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19	39.1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	2.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5	70.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5	70.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4.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7.55	30201	办公费	4.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5.73	30202	印刷费	0.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0.81	30203	咨询费	0.8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老保险缴费	63.69	30206	电费	27.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29.8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7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4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90	30214	租赁费	0.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1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1.44	30216	培训费	2.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8.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6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5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5			
	人员经费合计	1,126.43						
				公用经费合计				36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焦作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06	0.00	67.06	31.56	35.50	0.00	67.06	0.00	67.06	31.56	35.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986.2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 241.04 万元，下降 7.4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决算数据包含我单位二级机构数据，本决算数据仅反映了机关本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847.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80.36 万元，占 94.13%；其他收入 167.09 万元，占 5.8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809.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7.28 万元，占 52.94%；项目支出 1322.06 万元，占 47.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18.8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1 万元，下降 0.0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决算数据包含我单位二级机构数据，本决算数据仅反映了机关本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3.8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4.4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7.52 万元，下降 5.9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决算数据包含我单位二级机构数据，本决算数据仅反映了机关本级。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3.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安全（类）支出 2384.77 万元，占 89.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7.61 万元，占 5.94%；卫生健康（类）支出 41.19 万元，占 1.55%；住房保障（类）支出 70.25 万元，占 2.65%。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0%。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成本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的结转资金。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2.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诉讼费资金属于往来资金，未在预算中体现，除此之外，造成差异的原因在于决算中体现有上年度的结转资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单位新增有退休人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院缴费基数偏低以及新增加三名退休人员。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32%。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8 月我单位未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2022 年 9 月开始缴纳该笔资金，同时 2022 年我单位新增有退休人员。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一名离休人员。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

因是 2022 年 1-5 月我单位缴纳公积金的基数偏低,同时 2022 年我单位新增有退休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7.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26.43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60.85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单位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2 年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8%。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7.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5%，占 98.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2 年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公车管理，压缩成本。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1.56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均为特种专业技术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5.5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公务接待，无公函不接待。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60.85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8.89 万元，增长 8.70%。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长，办公成本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9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建立评价工作组，由本单位综合办公室牵头、联合相关业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

2、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制定相应的评价实施方案，做好前期调研工作，设定各项绩效目标值与指标值。

3、从审判流程系统中汇总 2022 年审判、执行案件情况，从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导出 2022 年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结转结余、“三公经费”控制率等数据，收集评价依据。

4、选择合理的评价方法（如：目标比较法、历史比较法、问卷调查法），对所搜集的评价依据进行分析汇总，填写项目单位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经费支出项目是为了保障本单位日常办案需求所安排的经费支出，自评分数为 98.22，预算执行率为 99.92%，完成年初设定目标。资金管理科学、合理、规范，拨付规范，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使用规范，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指标分为 3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其中 8 个三级指标均按规定完成，1 个数量指标（受理案件数）存在偏差，超过目标值 13.5%，原因在于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没有充分考虑到辖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群众法制意识的不断加

强给法院案件受理带来的数量上的影响。

2、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是为了保障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社保等所安排的经费支出，自评分数为 100 分，预算执行率为 100%，完成年初设定目标。资金管理科学、合理、规范，拨付规范，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使用规范，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指标分为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均按规定完成。

3、培训费项目是为了保障法院干警知识结构的更新以及队伍建设的活力，通过开展业务学习和队伍建设培训，提升干警综合素质，提高干警履职能力，更好的做好审判执行工作。自评分数为 85.45，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管理规范，但是缺乏一定的科学性，对疫情期间该项目能否正常开展缺乏一定的调查研究，对项目的可行性缺乏有力的论证，导致该项资金后期预算调整率过高。资金拨付规范，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使用规范，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年初目标值未完成。绩效指标分为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其中 2 个三级指标存在偏差。原因在于：2022 年全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年初安排的多项培训未能如期开展，上级法院安排的部分线下培训课程调整为线上培训。

4、业务装备购置经费项目是为了保障各项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而购置的办公办案设备，从而提升我单位的办案效率。自评分数为 92.52，预算执行率为 75.2%。资金管理规范，但是对具体装备的市场价格缺乏市场调查，造成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低，资金拨付规范，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使用规范，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指标分为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其中 6 个三级指标均按规定完成，1 个指标存在偏差，原因在于：年初指标值设置过低。

针对以上发现的问题，我单位下一步在指定年初目标值时，要充分考虑外部环境及相关因素，制定出更为科学的目标值。地方经济发展因素、人员因素、市场因素，都应该做详细的调研。整改措施：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优化目标值，落实预算项目编制主体责任，使绩效指标和法院各项工作更加契合，在有必要的时候，委托第三方进行预算绩效监控和评价的机制。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项目自评汇总表

[illegible]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